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意圖、見解、期望或預期之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預期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例如「可能」、「未來」、「計劃」或「已計劃」、「將」或「足以」、「會」、「應該」、「估計」或「預算」、「預期」、「預見」、「草擬」、「最後」或「預計」。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論述等。前瞻性陳述本身牽涉固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雖然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合理，然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懇請股份買家留意，有多個因素足以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甚至出現重大差異。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基於此等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內容不應視為董事就本集團的可達成其計劃及目標而發表之聲明。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在獲悉新資料或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